**贵州工贸职业学院师德违规行为通报制度**

为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我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切实做好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及时了解每位教师的师德情况。我校对师德违规行为实行三级通报制度。

一、院系通报处理

对违反《贵州工贸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经分院研判处以“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的在分院作全院通报，并作警示教育。

二、校内通报处理

对违反《贵州工贸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经学校行政会议研判处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的作全校通报，并作警示教育。

三、报上级部门处理

对违反《贵州工贸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经学校党委牵头组织召开学校党委、行政会议研判被处以“开处（解聘）”的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并由学校党委牵头，组织开警示教育大会。对触犯法律的同时报送公安机关。

附件：贵州工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失范负面清单内容** | **考核**  **扣分** | **处理措施** |
| 1 |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歪曲党的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 50分 | 诫勉谈话，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 2 |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楷模等言行；诋毁、丑化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 | 50分 | 诫勉谈话，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 3 |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社会公序； | 50分 | 诫勉谈话，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 4 | 利用网络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浏览、访问非法和反动网站；参与网上网下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 100分 | 诫勉谈话，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违反法律者依法惩处。 |
| 5 |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 50分 | 诫勉谈话，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 6 | 制造、传播各种政治谣言，散步所谓“内部”消息和小道消息，造成不良影响。 | 30分 | 诫勉谈话，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 7 | 擅自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或有宗教背景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在校园内从事与宗教有关的活动或向十八岁以内人群宣传宗教思想。 | 30分 | 诫勉谈话，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 8 |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者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20分 | 诫勉谈话，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 9 |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10分 | 诫勉谈话，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 |
| 10 | 对学生合理诉求置若罔闻或应付了事；工作不服从安排，推三阻四、敷衍塞责、消极应对;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10分 | 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
| 11 | 上课无教学计划和教案，作业批改出错或组织学生为自己批改作业。 | 5分 | 批评教育。 |
| 12 | 上课迟到、早退；课堂上吸烟、玩手机或接打电话；工作时间上网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5分 | 批评教育。 |
| 13 | 工作态度不严谨，在教学过程中时常出现知识性错误。 | 5分 | 批评教育。 |
| 14 | 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 | 10分 | 诫勉谈话。 |
| 15 | 工作日午间饮酒和酒后上课；酗酒闹事，造成不良影响。 | 20分 | 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
| 16 | 玩游戏上瘾、嗜赌成性，性质恶劣，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 20分 | 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
| 17 | 在教育教学活动、学生管理和评价过程中存在分亲疏厚薄等不公平公正现象。 | 10分 | 批评教育、诫勉谈话。 |
| 18 | 不关注留守、孤残、单亲等弱势学生群体。 | 5分 | 批评教育。 |
| 19 | 歧视、侮辱、歧视、孤立、排挤学生。 | 15分 | 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
| 20 | 虐待、伤害学生。 | 50分 |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法律者依法惩处。 |
| 21 | 组织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 30分 | 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
| 22 |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 50分 |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 23 | 批评学生用词不当，涉嫌侮辱学生人格尊严，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 20分 | 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 24 | 在学生评价中唯分数论优劣，指责、侮辱学科成绩靠后的学生。 | 20分 | 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
| 25 | 采取诱导、劝退、劝转学等方式变相开除“问题学生”。 | 20分 | 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
| 26 | 上课故意不完成课堂教学任务，有意留下部分内容，在课后要求学生搞有偿补课；或在假期组织收费补课，提前上新课。 | 30分 | 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予警告以上处分。 |
| 27 |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 20分 | 通报批评或予警告以上处分。 |
| 28 |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者失范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利益输送 | 20分 | 通报批评或予警告以上处分。 |
| 29 | 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20分 | 通报批评或予警告以上处分。 |
| 30 | 组织学生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学生与家长信息。 | 20分 | 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予警告以上处分。 |
| 31 | 情趣低俗，出入娱乐场所，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10分 | 批评教育、诫勉谈话。 |
| 32 |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等不健康思想。 | 20分 | 批评教育、诫勉谈话。 |
| 33 | 教师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 | 50分 | 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
| 34 |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或性侵学生。 | 100分 | 解聘，依法惩处。 |
| 35 | 衣着仪表、言行举止明显有失教师形象。 | 5分 | 批评教育。 |
| 36 | 不讲诚信，说一套、做一套，欺骗学校、同事、学生、家长。 | 10分 | 批评教育。 |
| 37 |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中弄虚作假。 | 30分 | 警告及以上处分。 |
| 38 | 参与吸食、贩卖毒品被查实。 | 100分 | 依法惩处。 |
| 39 | 工作中拉帮结派、明争暗斗、相互猜疑、议论是非、诋毁同事、侮辱家长，影响职工团结和教师形象。 | 10分 | 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
| 40 | 与社会人员勾结，参与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 | 20分 | 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
| 41 | 参与失范宴席，操办失范宴席。 | 20分 | 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
| 42 |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20分 | 通报批评或予警告以上处分。 |
| 43 |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20分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予警告以上处分。 |
| 45 |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20分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予警告以上处分 |
| 46 |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高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10分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予警告以上处分 |
| 47 | 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影响教师形象的行为，经核实认定的，根据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 \*\*分 | 视情节予以相应处理。 |
| 注：所有失范情形经教育处理后再次出现的，加倍处罚。当事教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纪党规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 |